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249 号

致：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或“公司”)委托, 指派鲍卉芳律师、李洪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以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麦趣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麦趣尔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麦趣尔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麦趣尔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麦趣尔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麦趣尔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麦趣尔的股票，与麦趣尔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 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但汉川、袁绍华、冯凡、王学清、朱智源、秦永美、张毓、李建军、郝晋、杜延海、赵娜娜、郑岩刚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支付对应的股份回购价款。

### 二、 本次回购的依据

但汉川、袁绍华、冯凡、王学清、朱智源、秦永美、张毓、李建军、郝晋、杜延海、赵娜娜、郑岩刚等原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第一条中第二项：“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仍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1,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三、 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500 股。

公司于 2015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49 元/股，并实施了每 10 股派 0.71 元人民币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四章第 7 条“(一)回购价格、数量: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第六章第二条第四款“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14.49 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891,135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四、 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但汉川、袁绍华、冯凡、王学清、朱智源、秦永美、张毓、李建军、郝晋、杜延海、赵娜娜、郑岩刚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支付对应的股份回购价款。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的决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回购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付 洋

\_\_\_\_\_

鲍 卉 芳

\_\_\_\_\_

李 洪 涛

年 月 日